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REF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董事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及委任
以及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

- (i) 張蘭銀博士及高志龍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楊富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顧敖行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iv) 周志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王幹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vi) 執行董事何旭晞先生獲委任以替代張蘭銀博士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之辭任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i)張蘭銀博士（「**張博士**」）及高志龍先生（「**高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ii)楊富強先生（「**楊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顧敖行先生（「**顧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張博士、高先生、楊先生及顧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彼等所知概無與彼等辭任決策有關之其他事宜須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i)周志華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王幹芝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志華先生

周先生，45歲，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一直出任中華網科技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06）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中華網科技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任職中華網科技公司期間，執行董事何旭晞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其首席財務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一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由周先生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周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與周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周先生預期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提供之專業服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周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王幹芝先生

王先生，62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出任中華網科技公司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任該公司行政總裁。於任職中華網科技公司期間，執行董事何旭晞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該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其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曾任中華網科技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CDC Corporation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止。王先生亦擔任CDC Corporation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尤其是，彼曾任CDC Games Corporation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及CDC Gam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之董事。CDC Corporation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曾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軟件以及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王先生曾為亞洲環球基金（「該基金」）之首席合夥人。於加入該基金前，王先生曾任Transpac Capital Ltd.（「Transpac」）之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而該公司管理八億二千萬美元投資於約二百家東亞和美國公司之投資組合，乃亞洲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私募投資公司之一。於加入Transpac前，王先生於香港曾出任兩家公司Cony Electronics Products Ltd.及Hung Hien Electronics Ltd.之副董事總經理及於芝加哥曾出任一家公司Cony Electronics Inc.之總裁。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曾任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為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一直為Whiz Partners Asia Ltd.之創辦合夥人。

過往，王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前任主席、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前任執行委員、香港電子業商會前任副會長、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前任副會長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前任委員。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敬文書院院監會委員、城大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顧問及前任副理事長、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透過香港平台推廣創意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前任會員及香港生物科技聯會中央委員。王先生曾為成都市科學技術顧問團、廣東高科技產業商會及珠海高科技成果產業化示範基地顧問。王先生現亦為南海市、開平市、江門市及佛山市榮譽市民。

王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一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由王先生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王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與王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王先生預期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提供之專業服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王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更換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何旭晞先生已獲委任以替代張博士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張博士、高先生、楊先生及顧先生於出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謹此歡迎周先生及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趙平先生及何旭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恩澍先生、徐紹恆先生及王幹芝先生。